

山东方言“醋”别称“忌讳”考因

冉德鸿

(山东大学文学院, 山东省济南市, 250100; rdh3285546623@163.com)

摘 要: 考察山东120个方言点、各地方言志及语言学、民俗学、医学等历史文献, 基本可以明确山东方言“醋”的别称“忌讳”源于明清时期, 进而解蔽其可能的生成路径: 其一为语义婉指机制, 规避“醋”、“忌妒”、“性”、“散”、“错”等负面义联想; 其二为消歧机制, 减少音同形近的“醋”、“错/措”混淆现象; 其三为隐喻或转喻机制, 关联醋的民俗驱邪功能、守孝礼中的禁食属性。它们属于“同名异实”现象类别中的认知型或符号关系型。

关键词: 山东方言; 醋; 忌讳; 同名异实

引言

清至民国时期, 程瑶田、王国维等已从名物考释角度论及“同名异实”现象, 现代学者进一步从语言与文化维度讨论, 但多聚焦于古汉语文献中的名物词, 对方言口语中的鲜活案例关注相对奇缺。据曹志耘《汉语方言地图集: 词汇卷》, 中国现今各地方言对“醋”有着以“酸醋”、“酸酒”、“小酒”等多样别称共计31种。区别于“醋”的其他别称, “忌讳”的特殊性在于其与“醋”的物理属性、生产工艺似乎并无显性关联, 却在山东流传广泛。关于“忌讳”的称名理据, 历史文献中仅存零散线索, 既有研究也尚未涉及。“同名异实”机理的既有发现包括语音流变、古今词更替、具象思维提取等。本文综合辞书、文学、饮食、医药与民俗等历时资料, 推测这一“同名异实”现象的形成机制。

1. “醋”别称“忌讳”现象及溯源

依循《汉语方言地图集》的记载, 采用“忌讳”作为书写形式, 是基于语音层面的田野考证: 首先, 在存在见组细音读同知庄章乙类的方言点中, “忌”[tɕʰɿ]与当地醋别称的首音节声母吻合, 如诸城[tɕʰɿ³¹xuei⁰]; 其次, 轻声连读调型方面, 平度等方言区虽已无独立去声调, 但“忌讳”[tɕʰɿ³¹xuei⁵⁵⁰]与醋称[tɕʰɿ³¹xuei⁵⁵⁰]仍保持“31→55+0”的同步演变; 再者, 东北、河北等外省方言点亦存在相同发音的“忌讳”称谓, 印证其音形稳定性; 最后, 潍坊昌乐还存在“醋”称“忌妒”[tɕʰɿ³¹tu⁰]特例, 从语义维度提供佐证——“吃醋”、“忌妒”、“忌讳”存在语义勾连(详参第二、三章)。

1.1. “醋”别称“忌讳”现象分布

图1所示的是综合各地方言志、“语保工程”采录展示平台等语料资源, 辅以问卷采集等调查方式总结的“醋”别称“忌讳”现象在山东省方言点的分布情况。山东所辖119处县/区中有60处存在“醋”称“忌讳”的现象, 占县/区总数的50.42%, 表明该现象在山东较为普遍。目前来看, “醋”称“忌妒”仅有潍坊昌乐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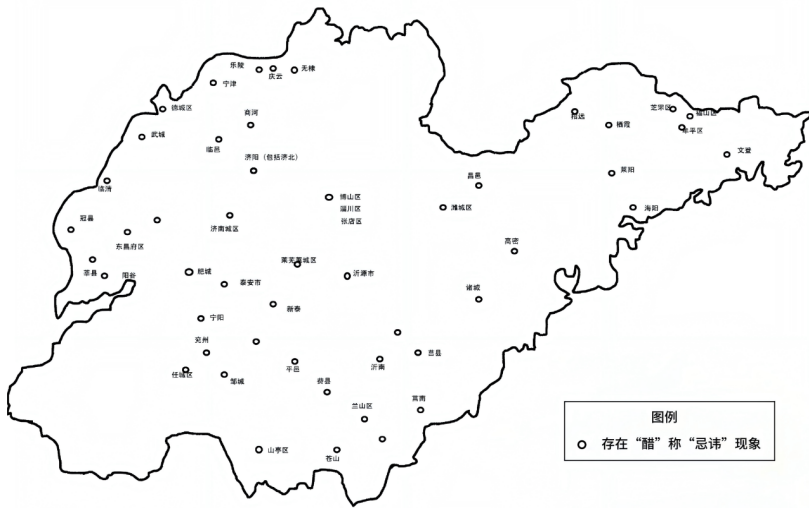


图1 山东方言中“醋”别称“忌讳”现象县/区分布地图

1.2. “醋”义演变简说

《说文·西部》：“醋，客酌主人也。从西，昔声 [1]。”《汉语大字典》：“客以酒回敬主人。也作‘酢’。”《大益会玉篇》：“报也，进酒于客曰‘献’，客答主人曰‘醋’ [2]。”《类篇》：“客酌主人也 [3]。”由是，表明“醋”本义为“酬酢”，即互相敬酒之义。《广韵·暮韵》始见“醋”的“酸味调味品”义：“醋，酱醋。《说文》作酢 [4]。”五代孙光宪《北梦琐言》卷十：“止施一瓯芥醋，更无他味 [5]。”《汉语大字典》解释这里的“醋”为“调味用的酸味液体，一般用粮食发酵制成。”由此观之，“醋”的“酸味调味品”义在北宋已出现。在北宋以后的文献资料中，“醋”多表示“酱醋”之义，“酢”多表示“酬酢”之义，两者实现分野 [6]。

1.3. “醋”别称“忌讳”的最早记载

明朝《（嘉靖）山东通志四十卷》、清初袁枚的《随园食单》、清前期朱彝尊的《食宪鸿秘》乃至清中后期王士雄的《随息居饮食谱》三部饮食类或医学类著作中分别提及“醋”4次、34次、15次和66次，却均无“忌讳”一说的相关记载。据中国基本古籍库语料，“醋”称“忌讳”现象最早记载于清末志书和小说，按时间先后举最早的四例如下。

1.注：山右人讳其嗜酸，都中饭店遂称“醋”曰“忌讳”。——道光二十九年《谰言解颐》 [7]

“酸”在辞书《说文解字》《篆隶万象名义》《大广益会玉》中义项均为“酢”，即“醋”；而在《康熙字典》中的主要义项可概括为“醋”“木味”“身体酸疼”“辛酸”“悲痛”“穷酸”。康熙年间及以前，“醋”为“酸”字最常用的义项。因此，本例句中的“酸”释义为“酸”或“醋”均可与后半句形成呼应与承接关系：山西人忌讳别人说他们爱吃酸（或醋），所以京城的饭店把“醋”称为“忌讳”。

2.“老酒”以“醋”“错”同音，故讳言之。——光绪三年《湖雅九卷》 [8]

《本草纲目五十二卷》释“老酒”：“弘景曰‘醋’为‘酒’，用无所不入，愈久愈良。” [9]据《汉语方言地图集》，至今福建个别地区方言仍称“醋”为“老酒”。结合句义，推断本句“老酒”即“醋”，认为“醋”“错”同音，“忌讳”称为忌“错”义的手段。汪曰桢也在介绍湖州（今浙江省吴兴县一带）的物产时也认可这一观点。

3.注：见《通州高志》按：本土呼为“老醋”，有黑白二种，曰“忌讳”。——光绪五年《（光绪）顺天府志一百三十卷》 [10]

4.五姐又端了一个碗进来道：“小姐胃口不好，加上点儿忌讳吧！（这里指醋，北方忌言‘醋’，呼‘醋’曰‘忌讳’）”——光绪三十二年《恨海》 [11]

显然，至少在清末北京，以“忌讳”称“醋”已较为常见。针对该现象的生成路径，本文提出三种假说：语义婉指、形音消歧和认知隐喻，以下逐一阐述。

2. 委婉语机制：用以忌某义的“忌讳”

前两例文献记载均认为“忌讳”用于忌某义，分别忌“吃醋”或“吃醋”义、“错”义，符合委婉语界定[12]。邵军航（2007）较为科学全面地界定了委婉语：对特定的语境使人感到畏惧、惊恐、羞耻、自卑、内疚、不适等负面情绪的事物，说写者有意地运用音义、语法等手段对这些事物进行非直接的语言或言语表达[13]。山东方言确实存在食材类委婉语体系，例如以“义/议和菜”作“蒜”的避讳语，因“蒜”与“算（账）”同音，商业场合忌算计纠纷；以“口条”作“舌头”的避讳语，避“舌”与“折（本）”谐音，忌生意失利。由此推测，中性词“忌讳”也可能作委婉语。至于“忌讳”所忌之义，一般认为有以下五种说法。

2.1. 直接的语义联想

1. 忌“醋”义

即使例1记载中的“酸”释为“酸味调制品”，即今“醋”义，而非“辛酸”“悲痛”等负面义时，也可能构成委婉语动机。别称“忌讳”产生以前，古人早便认识到酒与醋在酿造工艺上的先后相承关系。倪莉（1996）考译了“醯”、“酢”、“醋”、“苦酒”的关系问题，详梳了这一点[14]。《列子》提及“醯鸡生乎酒”，张湛注“因酸气而成”，表明醋的生成与酒的酸败相关；《释名·释饮食》称苦酒为“酢”，《唐新修本草》载“醯酒为用……逾久逾良，亦谓之醯，以有苦味，俗呼苦酒”，明确“苦酒”即“醋”，且是酒长期发酵酸化的产物；《齐民要术》则详细阐释了从酒到醋的工艺链条。一种观点认为，山东酒文化兴盛，古时评价酒味如醋，意即发酵过度往往是对酒酿品质的否定。另一观点认为店家忌惮直呼“醋”会招致发酵失败，为避讪而用“忌讳”代称。因此酒楼与饭馆店家尤忌“醋”。

2. 忌“忌妒”义

从民俗典故和语义史两视角出发，现有文献均可证明“吃醋”的“忌妒”义产生并普及于“醋”称“忌讳”以前。宋小乐详细汇整了“醋”的“妒忌”义起源之说[15]。唐代有烈女饮醋之说两则，一则载于韩琬《御史台记》，唐太宗以“七出”规劝任妻改妒，其宁饮“鸩酒”明志守节，实为醋。《新唐书·烈女传》亦佐证此说。第二则见于刘束《隋唐嘉话》，房玄龄夫人拒纳太宗所赐美人，亦被赐“鸩酒”，实为醋。宋明则有妒妇为狮之说。宋代《在阁知新录》《续文献通考》将妒妇比作食醋之狮，日饮醋、酪各一瓶。这奠定了“狮-醋-妒”的关联性。苏东坡《寄吴德仁兼简陈季常》以“河东狮吼”讽喻陈季常妻柳氏善妒，借杜甫“河东女儿”诗暗指柳姓，完成了“狮吼-食醋-妒妇”的文学定型。明代进一步发展，李日华《紫桃轩又缀》详载正德年间狮子日食醋二瓶的官方记录，强化了佛教“狮子吼”威严意象与世俗妒妇形象的融合。

语义层面，有人关联“忌妒”情感与“吃醋”的味觉实感，认为“吃醋”沾染“忌妒”义。杨琳则详梳语义史，认为“吃醋”表“妒忌”的语义源于“醋”与“错”的音义关联及历时转化[16]。她认为“醋”本字为“错”，二者古音相同，而“错”因具“参差错落”义，衍生出“俏丽”、“风情”内涵。如宋人“错峭伟丽”、元曲“风流俏措”皆以“错”（或借“醋”）指代风姿之美。第二阶段，男女情场角逐古称“争错”，后俗写为“争醋”，如元明文献“争风吃醋”，本指对风情对象的争夺。然随着“醋”的食醋义普及，时人渐从字面附会，将“争醋”误解为酸味引发的心酸情绪，进而与妒忌关联。第三阶段，元明俗文学推动语义定型，如元杂剧“吃醋抽酸”、明小说“争风吃醋”，最终使“吃醋”脱离原义，重构为“因情生妒”的固定表达，并衍生“醋坛子”“酸意”等词，完成从“争风情”到“表妒忌”的语义转轨。

3. 忌性及相关义

温昌衍、温美姬（2016）在详梳常见方言避讳语时，罕见地将“醋”称“忌讳”现象划归为“性器及相关事”，但未注解或详阐[17]。本文认为其划分依据或可参考赵荣光（2000）在考述中国醋文化流变后的发现：其一，古代社会将女性的月经红白体液等生理现象视为具有“神秘转化力”的象征，隐喻发酵所需的物质转化过程；其二，从远古母亲哺育时咀嚼食物喂食婴儿的本能，到上古亚洲女性主导的“口嚼酒”等习俗，发酵食品的制作被视为女性专属的“体液技艺”[18]。

醋与性的第二重关联很可能在于生育、妊娠——首先在于助产的医用功效，其次在于“酸儿辣女”的生育信仰。李军（2005）参考敦煌出土文书《难产符》记载，发现古代已有“桃汤下，以醋点汤”的助产秘方[19]。《食疗本草》记载：“醋：多食损人胃。消诸毒气，煞邪毒。能治妇人产后血气运：取美清醋，热煎，稍稍含之即愈[19]。”《千金翼方》：“大黄苦酒治产后子血不尽[20]。”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系统梳理了醋在产科的应用价值：一方面通过“火炭烧醋”空气消毒，创造无菌分娩环境；另一方面作为内服药剂处理产科急症，《子母秘录》载“胎死腹中者，取大豆煮醋服三升”可促死胎排出[21]。这些应用发挥着醋的灭菌消炎特性，客观上降低了产褥感染风险，进而在文化层面关联吉祥的寓意。张驰（2005）考察唐朝醋的文化意涵，认为至晚在唐朝，宗法观念浓厚的农村地区已将妊娠期生理性嗜酸的正常欲望比附为男性子嗣的预兆：嗜酸孕妇往往受家族优待，极端者甚至以酸性食物为主要膳食[10]。

2.2. 基于谐音的语义联想

1. 忌“散”义

已知元明清时期“酸”的义项中包含“醋”，而“醋”的义项中也包含“酸味调味品”，两者密不可分。梳理历代韵书可见：“酸”在隋《切韵》和宋《广韵》中为“素官切”，明《洪武正韵》中“蘇官切”；“散”则在隋、宋时为“蘇肝切”，明时“蘇晏切”。“酸”和“散”始终同属心母，但隋唐时期主元音与介音俱异，宋代桓韵主元音高化趋近寒韵，至明代《洪武正韵》寒桓合流，仅存合口介音之别。再看“散”字义：“散”，古做“𦵑”，《说文》释义“分離也”[3]。《康熙字典》引《易·说卦》“风以散之”明分散本义，又载《公羊传·庄十二年》“散舍诸宫中”注“散也”；《博雅》释“布也”，《增韵》谓“不自检束为散”，皆承离散之义[21]。由此推测，在节日团圆、婚礼等场合忌吃醋，乃至记载1中山西人忌“吃酸”，可能是因为忌“离散”义。

2. 忌“错”义

《资治通鉴音注》中“醋”与“错”均有“仓故切”的反切。在《刊谬补缺切韵》《集韵》《类篇》《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古今韵会举要》《洪武正韵》等韵书中“醋”“错”“措”三字均有去声“仓故切”声韵。光绪年间的韵书《唐韵考五卷》也提到：“‘措’，仓故切，一酢[22]。”由此，“醋”、“错”、“措”三字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拥有同一个音韵地位。以下主要为清至民国时期，三字同音在非韵书类文献中的诸多用例。首先是“醋”和“错”：

(1)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注：古作“醋”），天下之民謂之事业。——清代乾隆三十八年《周易函書約注》[23]

另外，“错”和“措”同音主要表现为以“措”注“错”的直音法：

(2) 注：“錯”音“措”。——清代崇德八年《音学五书》[24]

(3) 屈原《天问》：“九州安錯？川谷何沔？東流不溢？孰知其故？”（注：“錯”音“措”）——明末清初《正字通》[25]

(4) 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注：“錯”音“措”）——清代（1651-1723）《禮記述注》[26]

(5) 殷既错天命，微子作诰父师、小师。（注：“錯”音“措”）——清代光緒三十三年（1907）《尚書集注述疏》[27]

(6) 則秦韓之交可錯矣。（索隱：“錯”音“措”）——民國十三年（1925）《史記訂補》[28]

由此观之，清末乃至民国时期“醋”与“错/措”读音很可能仍然相同，“错/措”读音的变化应该是在“醋”称“忌讳”现象出现后才发生。“错”字义项丰富。《说文解字》：“錯，金涂也”，即“镶嵌或涂金、银等”。表“错误”的义项在东汉已经出现，唐中晚期的口语中“错”迅速成长为“错误”义代表词，而“误”则只停留在书面语和一些固定结构中。由此，“错”的“错误”义项在清代“醋”称“忌讳”现象出现前也已普及。商业领域“错账”、“错款”、“错单”等词汇的负面义程度究竟能否构成委婉语动机，仍然存疑。

相比于忌“酸”、“忌妒”、“错”义，忌“性”、“散”义的观点似乎更具合理性。从婉指动机来看，“酸”、“错”的中性义被广泛使用，“妒忌”特定语境下还有男女情感甜蜜等正面义，三者婉指需求未必充分。“性爱与生育”“分泌与排泄”则是语言禁忌中的典型范畴，在古代往往关联危险、不洁义；“散”义在团圆、婚宴语境下负面义也能够得到凸显。从婉指手段来看，忌“性”相关义类似避讳语机制中的讳俗情况。不同于讳凶，所讳俗物通常为原范畴或具体事物，不存在反义词汇，只能采取模糊、隐喻等手段，这与使用具有泛指性的“忌讳”略有吻合。忌“散”义与山东方言中已有的忌吃“蒜”情况极为接近，均基于谐音联想而忌“散”义。

3. 消歧机制：用以区分“醋”“错/措”的“忌讳”

消歧指通过语言结构内部机制或外部手段消除语言形式的多义性，确保意义单一化。其手段包括：语音分化、词汇替换、语法调整及语境制约[29]。“醋”、“错”同音、语义勾连等现象启发我们：“忌讳”可能是两者的消歧标记。

3.1. “醋”“错/措”形近及混淆

《说文解字》释“错”：“金涂也。从金，昔聲。”释“措”：“置也。从手，昔聲。”“醋”与“错/措”自古声旁都为“昔”，因此字形也较为相近。表1是“醋”与“错”“措”历时层面在字形上的对照。

表1 “醋”与“错”“措”历时字形对照表

类型字	金文	秦简牍	秦小篆	汉碑	楷书	行书	草书
醋							
错							
措							

明清时期“醋”与“错/措”引发混淆现象。由于仅针对山东饮食话题方言文献资源有限，以下引例并非都针对山东地区。首先是“醋”与“错”的误用：

（1）弟子饌饌、摄衽、盥漱、跪坐而饌置酱错（注：《集》作“醋”）——明代（1512-1572）《诗经》[30]

（2）注酒不以杂错为味。（注：李本作‘醋杂’，李误也。）——清代（1763—1825）《仪礼十七卷校录》[31]

（3）注：‘错’，陈闽监葛皆误作‘醋’。——清代（1764-1849）《仪礼注疏》[32]

（4）亦交错以辩。（注：毛本“错”误作“醋”。）——清代（1764-1849）《仪礼注疏》[32]

（5）宾兄弟交错其酬。（注：监本“酬”误做‘醋’）——清代嘉庆十年（1805年）《金石萃编》[33]

此外也有少数“醋”“措”混淆的案例：

（6）劉熙釋名云：“醋”，“措”也。——明代万历十八年（1590）《本草纲目》[10]

（7）注：“措”多误作“醋”其说有四，皆非也，止当作“措”，以其能举。——清代《佩文韻府一百零六卷》[34]

（8）陆游买石榴荐酒，换取风流醋。“醋”来刊本“醋”，讹“措”。——清代乾隆四十一年（1776）《四庫全書考證百卷》[35]

3.2. 采用“忌讳”消歧的可能原因

1.语义勾连：“忌讳”与“忌妒”相关

结合潍坊昌乐“忌妒”例，本文推测“忌妒”“忌讳”均可能为从“吃醋”出发的近义借词结果。第一，“忌妒”与“忌讳”都指向一种介意、厌恶的情绪。第二，“忌妒”和“忌讳”同属“忌”的义项范畴。《增修互注礼部韵略五卷》释“忌”：“渠记切，畏也，惮也，止也，嫉也，又忌讳，亦作替。”《康熙字典》释“忌”：“《說文》：‘憎惡也。’《增韻》：‘嫉也。’《詩·周南·小星箋》：‘以色曰妒，以行曰忌。’又《廣韻》：‘忌諱也。’《周禮·春官·小史》：‘詔王之忌諱。’《疏》：‘謂告王以先王之忌諱也。’又《地官·誦訓》：‘掌道方慝，以詔辟忌。’《註》：‘不避其忌，則其方以為苟于言語也。’又憚也。《左傳·昭六年》：‘民知有辟，則不忌于上。’又怨也。《晉語》：‘小人忌而不思。’《註》怨也。”也就是说，最晚自宋朝起，“忌”的义项就同时包含“忌妒”和“忌讳”义，两者语义具有较为紧密的相关性。

2.谐音假说：“忌讳”与“记回”同音

醋文化在山西具有历史悠久、传承性强、内聚力强而又相对保守的特征，“醋源醴祖”成为山西根祖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36]。一种观点认为“忌讳”谐音“记回”，表“记得回去”。明初，酿醋大省山西向山东大规模移民。山西移民把故土文化符号“醋”称“记回”，以表根祖之情[37]。

3.3. “醋”“错/措”消歧的另一可能路径

整合、对比“语保工程”采录展示平台现有山东22个方言点的语料资源,发现每个方言点的“醋”、“错/措”均不同音。大部分地区的“醋”读音仍然符合其声韵地位,即符合“仓故切”,而“错”、“措”仍然同音,但都不再符合“仓故切”或“仓各切”。由此推测,“错/措”声韵在民国至今某段历史时期发生了改变,这或许是“醋”、“错”消歧的另一可能路径。也即,“错”音变化与“忌讳”别称的出现或许是“醋”“错”消歧的两种手段。

4. 认知机制:用以隐喻或转喻的“忌讳”

委婉语和消歧机制均阐述了“醋”取别称的动机,却都无法充分解释选择“忌讳”的原因,逻辑链有待拾缺。从同样具有杀菌消炎作用的食材佐料“盐”入手,可见河北部分地区将撒盐驱邪的仪式被称为“撒白净”。将盐称为“白净”,既是对其白色、洁净物质特性的直观描述,也是对抽象净化功能的隐喻命名[38]。本文从醋的民间应用视角切入,给出“忌讳”是基于“醋”的驱邪功能或礼仪属性,通过隐喻或转喻而来的第三种可能路径。

4.1. 隐喻与醋的驱邪功能

1. 醋在“打醋坛”仪式中的驱邪角色

“打醋坛”亦称“打醋炭”、“打醋弹”、“送五穷”等,是中国西北汉、土、藏等民族共有的民俗事象,该习俗以燃烧醋液产生蒸汽驱邪消瘟,兼具杀菌消毒的实用功能与祛除晦气的象征意义[39]。山东并非“打醋坛”习俗最为盛行的片区,因而并未得到关注与研究。李朝在研究青海“打醋坛”活动时指出,“打醋坛”习俗最初正是以中原地区为圆心向周边扩展,流传在全国各地并被不同程度地内化和加工[39]。

山东的“打醋坛”源起之说主要为“高阳氏送穷子说”。传说高阳氏颛顼之子“穷子”因贫弱早夭,民间以正月晦日弃破衣、食糜祭之,后演变为正月初五的“送穷”仪式,即“打醋坛”[40]。部分地区亦在盖房上梁或日常驱晦时进行[41]。明末清初《醒世姻缘传》中提及该习俗“烧素纸的也有,果然打醋坛的也有,只是念佛的也有……”[42]。清代《朔方县志》记载山东部分县镇“正月四日炽炭改铁投醋盆,绕屋行吉语”,与西北习俗相似[41];民国《诸音民俗》提到山东胶东地区“送穷”时以醋熏屋,并保留“高阳氏”传说[43]。山东“打醋坛”一般分三步:做剪纸人象征“穷鬼”,置于门外;焚烧芝麻秸或柏枝,泼醋熏蒸;最后将灰烬与纸人一同丢弃,暗携鹅卵石回家,寓意“送穷得宝”[43]。石头寓阳,醋主阴性,醋成为仪式中驱邪的主导角色。关于山东“打醋坛”的具体应用场景,有五月五、除夕、春节、正月初三、婚礼、葬礼、乔迁礼等诸种说法。流传至今且可考的主要是除夕。《山东省志·民俗志》载:“鲁西南地区(菏泽、济宁)在除夕夜有‘打醋坛’习俗,用烧红的炭块与醋混合熏蒸房屋,以驱邪避秽[44]。”《中国民俗大系·山东卷》载:“春节期间,鲁中地区(如泰安)流行以醋炭驱邪,认为醋蒸汽可净化家宅,迎接灶神[45]。”

2. 醋在宗教文化中的驱邪角色

佛教将醋视为驱邪之物的观念源于对醋的物理特性与医疗功能的误解。唐代《国史补》载:“旧说圣善寺阁常贮醋十瓮,恐为蛟龙所伏,以致雷电。”贾鸿源(2016)指出,此举“凸显的是醋对龙的一种压制功能”,虽无科学依据,却映射了佛教对醋之驱邪功能的笃信[46]。更直接地,佛教驱邪仪式中需使用醋。《陀罗尼集经》记载了一种治疗邪祟入体的方法:“取一橛醋饭、一橛甜浆水、一橛水水……呪三七遍,以橛暂着病人头上[47]。”僧人通过咒语与醋的结合,试图祛除病邪。

与佛教的象征性驱邪不同,道教更关注醋的化学反应的实用性,将其大量用于炼丹术中的“去毒”环节。《黄帝九鼎神丹经诀》详载醋在炼丹中解毒功效:“黄磐石水法”需“以淳酢溲矾令泡混”,通过醋的酸性中和水银毒性;炼金银时亦需“以上醋微火煮之”,以去除金属杂质[48]。《石药尔雅》称醋为“华池”“左味”,炼丹家陶弘景解释:“丹家又加余物,谓为华池左味[49]。”

基于以上驱邪功能,“忌讳”生成有隐喻和转喻两种可能路径。隐喻层面属于具体代抽象的实体隐喻。源域是泼洒、蒸发醋液等具体经验、物理动作;目标域则是忌讳之物,即邪祟、不详等抽象概念。在长期的民俗实践中,泼洒、蒸发出去的醋就如驱赶走了的忌讳之物,因而“忌讳”完成了从动词性概念到名词性指称的语义转化。工具代目的、行为的转喻机制是另一种可能。源域是醋这种驱邪工具,目标域是驱赶的忌讳之物或者忌讳这种行为。醋用来赶走忌讳之物,实现忌讳的行为或目的,进而称“忌讳”。

4.2. 转喻与醋的禁食属性

在丧葬守孝和道家修行的某些礼仪中,醋属于禁食之物,需忌讳。由此,以“忌讳”称“醋”可能是通过属性代本体的转喻,将“醋”的禁忌属性直接抽象为“忌讳”符号,实现词汇层面的语义覆盖。

1. 醋在守孝礼仪中的禁食属性

据李霞对醋的饮食功用的研究，唐代起，熟食以醋增香，韦巨源“烧尾宴”中的“葱醋鸡”，李益诗载葵菜“茱萸酱醋吃煮葵”，酸香开胃；生食则蘸醋去腥，《岭表录异》载“跳鲛点醋”，《太平广记》记水母配“虾醋”生啖，鲜味尽显[50]。而在丧葬礼仪中，守孝尤忌享受，醋也便被禁食。《礼记》云：“父母之丧既虞、卒哭，疏食水饮，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醢[51]。”意为父母过世后，服丧期间应粗茶淡饭，不可贪图享乐。直至“大祥”期满，即父母逝世两年后，方可食用醋、酱等调味品。唐代时，这成为了判断孝子的标准之一。南北朝时期，《南齐书》记载，刘怀慰在守丧期间“不食醯酱”[52]。《梁书》提及服孝三年者“久食麦屑，不敢盐酢[53]。”《太平广记》记载，孝子王虚之，庐陵西昌人，年十三丧父母，竟二十年盐酢不入口，以此表达对父母的尽孝与追思[54]。

2. 醋在道教养生论中的禁食属性

道教养生理论强调“恬淡为上”，主张通过清淡饮食维持身体平衡与心神安宁。醋因其酸烈刺激性，被视为扰乱脏腑、助长浮躁之物，故被列入禁食范畴。道士王晏明确提出：“至慈悲草辛之物，咸醉非养生者，未尝食也[55]。”此处“咸醉”即包含醋类调味品。孙思邈在《千金翼方》中进一步规定，道教“服水”修行期间需严格忌口：“禁除米、臭豉、生冷、醋滑、椒姜，一切众果悉不得食[21]。”道教对醋的排斥不仅基于饮食养生，更与其“内修外炼”的体系相关。内丹修炼强调“炼精化气”，要求修行者保持脏腑平和、气血通畅。醋的酸味在中医理论中被归入“肝木”之性，过量食用易致肝气过亢，与内丹追求的“水火既济”状态相悖。此外，道教斋戒仪式亦将醋列为禁物。《无上秘要》载：“斋日不得食五辛、荤腥、醋酱”[56]。

5. 结语

我们认为，委婉语假说以忌“性”、“散”相关义的情况最为合理；委婉语和消歧假说有复合交叉的可能：“忌讳”既发挥“醋”、“错/措”消歧的核心功能，兼又避“错”义；相比于前两者，隐喻和转喻假说在逻辑上最为通畅，但缺乏山东地区的直接性文献佐证。相比于古代名物词“以形赋名”的主流路径，别称“忌讳”的生成路径似乎综合了具身体验和抽象思维[2]。记载所限，本文只能依赖各种线索间接旁证三种假说，其事实性仍待考究。

参考文献

- [1] 曹志耘. 汉语方言地图集: 词汇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 [2] 黄晓冬, 胡既明. 古汉语“异名同实”词汇现象的根源及其思维基础初探——以《广雅疏证》动植物名词为例 [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6): 104-111.
- [3] 许慎. 说文解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 [4] 顾野王. 大益会玉篇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5] 司马光. 类篇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6] 陈彭年. 广韵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9.
- [7] 孙光宪. 北梦琐言 [M].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3.
- [8] 李光庭. 乡言解颐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9] 汪曰桢. 湖雅 [M]. 刻本. 1877(清光绪三年).
- [10] 李时珍. 本草纲目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11] 周家楣, 缪荃孙. (光绪)顺天府志(一百三十卷) [M]. 刻本. 1879(清光绪五年).
- [12] 吴趼人. 恨海 [M]. 上海: 广智书局, 1906.
- [13] 邵军航. 委婉语研究 [D]. 上海: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07.
- [14] 倪莉. 关于“醢”“酢”“醋”“苦酒”的考译 [J]. 中国酿造, 1996(3): 12-16.
- [15] 宋小乐. 山西醋文化的初探 [D].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 2009.
- [16] 杨琳. “吃醋”考源 [J]. 励耘语言学刊, 2016(1): 174-187.
- [17] 温昌衍, 温美姬. 方言避讳语浅析 [J]. 嘉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2000, 18(2): 62-65.
- [18] 赵荣光. 中国醋的起源与中国醋文化流变考述 [C]//饮食文化研究.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中国饮食文化研究所, 2005(3): 10-17.

- [19] 李军. 唐代醋的文化意蕴 [J]. 历史文化研究, 2005(3): 25-27.
- [20] 孟诜, 张鼎. 食疗本草 [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4.
- [21] 孙思邈. 千金翼方 [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55.
- [22] 张玉书, 陈廷敬, 等. 康熙字典 [M]. 影印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23] 纪容舒. 唐韵考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24] 胡煦. 周易函书约注 [M]. 葆璞堂刻本. 1773(清乾隆三十八年).
- [25] 顾炎武. 音学五书 [M]. 山阳: 符山堂刻本. 1667(清康熙六年).
- [26] 张自烈. 正字通 [M]. 清畏堂刻本. 1670(清康熙九年).
- [27] 李光坡. 礼记述注 [M]. 刻本. 1708(清康熙四十七年).
- [28] 简朝亮. 尚书集注述疏 [M]. 刻本. 1907(清光绪三十三年).
- [29] 李笠. 史记订补 [M]. 刻本. 1925(民国十三年).
- [30] 尤庆学. 汉语歧义研究综述 [J]. 汉语学习, 2001(4): 41-50.
- [31] 冯惟讷. 诗纪 [M]. 明刻本.
- [32] 黄丕烈. 仪礼校录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33] 贾公彦. 仪礼注疏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 [34] 王昶. 金石萃编 [M]. 刻本. 1805(清嘉庆十年).
- [35] 张玉书, 陈廷敬. 佩文韵府 [M]. 刻本.
- [36] 王太岳. 四库全书考證 [M]. 武英殿聚珍本. 1776(清乾隆四十一年).
- [37] 白仁杰. 历史, 传说与象征符号: 山西醋文化研究 [D]. 贵阳: 贵州师范大学, 2018.
- [38] 蔡光. 试论隐喻在民俗语汇中的应用 [J]. 文化学刊, 2008(3): 34-39.
- [39] 李朝, 崔春明. 试论民俗文化的传承与变异——从打醋弹谈起 [J]. 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 28(2): 40-42.
- [40] 张廷兴. 谱音民俗 [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0.
- [41] 朔方县志编纂委员会. 朔方县志 [M]. 台北: 华泰书局, 1927.
- [42] 西周生. 醒世姻缘传 [M]. 刻本. 清顺治年间.
- [43] 李朝. 民族民俗文化遗产形态研究 [J]. 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 32(1): 82-86.
- [44]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山东省志·民俗志 [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5.
- [45] 叶涛. 中国民俗大系·山东民俗 [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3.
- [46] 贾鸿源. 唐代佛教中的龙畏醋观念 [J]. 寻根, 2016(5): 10-15.
- [47] 佚名. 陀罗尼集经 [EB/OL]. (2020) [2025-05-29]. 中华电子佛典协会CBETA电子版.
- [48] 韩吉绍. 黄帝九鼎神丹经诀校释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49] 陶弘景. 养性延命录校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50] 李霞. 唐代醋与醋文化研究 [D].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2021.
- [51] 孙希旦. 礼记集解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 [52] 萧子显. 南齐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2.
- [53] 姚思廉. 梁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3.
- [54] 李昉, 等. 太平广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 [55] 王晏. 太平广记引文 [C]/李昉, 等. 太平广记.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卷72.
- [56] 无上秘要: 卷四十七 [M]//道藏: 第25册.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8.

附录

当今山东方言“醋”别称“忌讳”现象县/区分布表

表2 当今山东方言“醋”别称“忌讳”现象县/区分布表

县/市/区	有分布	无分布	分布占比
青岛	市南、平度、莱西、崂山、胶州、即墨、胶南		100.00%
烟台	芝罘、栖霞、海阳、蓬莱、招远、福山、牟平、莱阳	长岛、莱州	80.00%
泰安	新泰、泰安、肥城、宁阳	东平	80.00%
聊城	临清、阳谷、冠县、东昌府区、莘县、茌平	高唐、东阿	75.00%
临沂	兰山、沂水、莒南、费县、平邑、苍山（即兰陵）、沂南	郯城、蒙阴、临沭	70.00%
德州	乐陵、德城、武城、宁津、陵县、庆云、临邑	平原、禹城、夏津、齐河	63.64%
济南	济南(城区)、齐阳(及济北)、商河、莱芜莱城区	章丘、莱芜、平阴	57.14%
淄博	博山、张店、沂源、淄川	高青、周村、桓台	57.14%
潍坊	诸城、潍城、高密、昌邑	寿光、临朐、青州、安丘、昌乐（“醋”称“嫉妒”）、寒亭	40.00%
济宁	任城（与原市中区合并）、兖州、泗水、邹城	曲阜、金乡、梁山、微山、嘉祥、鱼台、汶上	36.36%
日照	莒县	东港、五莲	33.33%
东营	利津	广饶、垦利、河口	25.00%
威海	文登	荣成、环翠、乳山	25.00%
枣庄	山亭	薛城、市中、台儿庄、峄城、滕州	16.67%
滨州	无棣	滨城、阳信、惠民、沾化、博兴、邹平	14.29%
菏泽		牡丹、曹县、东明、定陶、单县、巨野、鄄城、郓城、成武	0.00%

当今山东方言“醋”“错”语音对照表

表3 当今山东方言“醋”“错”语音对照表

音节 市、县/区		“醋”	“错/措”
青岛	平度	tshu ³¹	tθhuə ⁴²
	莱西	tshu ³¹	tshuə ⁴²
枣庄	薛城	pfhu ⁴¹	tshuə ⁴¹
		tɕhy ⁴¹	tɕhyə ⁴¹
济宁	曲阜	tshu ³¹²	tshuə ³¹²
	金乡	tshu ³¹²	tshuə ³¹²
	梁山	tshu ³¹⁴	tshuə ³¹⁴
烟台	长岛	tshu ⁵²	tshuə ⁵²
东营	利津	tshu ³¹	tshuə ³¹
临沂	沂水	tθhu ³¹	tshuə ³¹
	郯城	tshu ⁵¹	tshuə ⁵¹
泰安	泰山	tshu ²¹	tshuə ²¹
	肥城	tshu ²¹⁴	tshuo ²¹⁴
日照	东港	tshu ³³	tθhuə ³¹
济南	济阳（及济北）	tshu ³¹	tshuə ³¹
	商河	tshu ³¹	tshuə ³¹
	临清	tshu ³¹³	tshuə ⁴²
聊城	阳谷	tshu ³¹³	tshuə ³¹³
	冠县	tshu ³¹⁴	tshuə ³¹³
威海	荣成	tshu ³³	tshuə ³¹⁴
滨州	阳信	tshu ³¹	tshuə ³¹
	寿光	tshu ²¹	tshuə ²¹
潍坊	临朐	tθhu ²¹	tθhuə ²¹
	潍城	tshu ³¹	tshuə ³¹
	高密	tθhu ²¹	tθhuə ²¹
菏泽	牡丹	tshu ³¹²	tshuə ³¹²
	曹县	tshu ³¹²	tshuə ³¹²
	乐陵	tshu ⁵¹	tshuə ⁵¹
德州	德城	tshu ²¹	tshuə ²¹
	平原	tshu ²¹	tshuə ²¹
	武城	tshu ³¹²	tshuə ³¹²
淄博	博山	tshu ³¹	tshuə ³¹
	高青	tshu ⁴¹	tshuə ⁴¹
	张店	tshu ³¹	tshuə ³¹